附件1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心理调适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从价格、技术和商务三个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20分 |
| 2、技术 | 50分 |
| 3、价格 | 30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一）商务 | 2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细则 |
| 1 | 团队实力 | 10 | 评委评分 |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心理调适服务项目管理经验10年以上得10分；5年以上不足10年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业绩的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中须清晰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内容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处罚、处分情况 | 5 | 评委评分 | 投标单位出具的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无处罚证明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得5分。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证明存在处罚或处分记录等情形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诚信承诺 | 5 | 评委评分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二）技术 | 5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细则 |
| 1 | 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 | 20 | 评委评分 | 提供对服务项目工作的认识与分析、对应措施及建议、相关政策解读，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0分；评价为良得15分；评价为中得1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评委评分 |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方案，工作流程等是否详细、考虑全面、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是否完善、可操作性强等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0分；评价为良得15分；评价为中得1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评委评分 | 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投标单位曾经承担过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心理调适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三）价格（客观分，计算方式为：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30） | 30分 |